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要點

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8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延緩分流成立之大一不分系，以院為跨系學院主軸。
- 二、入學第一年以修習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院訂專業基礎課程，大二進行選系分流學習。
- 三、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學期結束前，依其意願向所屬各學院提出申請並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。各學院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後七月中旬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。情形特殊跨學院申請分流者，須徵得雙方學院同意後方得提出。
- 四、各學院辦理學生選系分發作業時，應組成選系分發委員會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五、各學院應訂定分流辦法，辦法內應明訂委員會籌組方式、作業時程、分發依據以及分發名額。
- 六、各學院將分發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送教務處辦理學籍處理。